

论文

土地承包经营权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以《农村土地承包法》为主要分析依据

[全文pdf下载](91KB)

摘要:

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通过家庭承包的方式取得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通过其他方式承包并依法登记取得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性质属于物权,属于物权中的他物权,属于他物权中的用益物权,且是一种新型用益物权.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内容应法定,权利应自由转让,可依法继承,可依法抛弃,可依法抵押.承包地不得收回和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出租、转包等立法条文内容的表述要科学.

关键词: 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 新型用益物权 内容法定 自由转让 依法继承 依法抛弃 依法抵押

Abstract:

Keywords:

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DOI:

基金项目:

通讯作者:

作者简介:

参考文献:

本刊中的类似文章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Supporting info
- PDF(91KB)
- [HTML全文]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加入我的书架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引用本文
- Email Alert
- 文章反馈
- 浏览反馈信息

本文关键词相关文章

- 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
- 新型用益物权
- 内容法定
- 自由转让
- 依法继承
- 依法抛弃
- 依法抵押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